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041
臺南市中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地址：70041臺南市中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許書維
電話：06-2213597*605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shubookwe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處字第1061047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就「麻豆糖廠西港線旗站及其沿線附屬設施」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合先敘明。
- 二、旨揭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有興建完竣已逾50年者，爰本府依上開條文於106年9月27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評估後，皆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